

证券代码：835333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明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补充关于终止挂牌时异议股东保护条款相关内容，该补充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任命王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命王怀先生为公司分管工程造价咨询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王怀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任命王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任命王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颖、窦超、朱宁

2024年4月22日